

太原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电子教字〔2024〕1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太原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修订）》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工作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坚持科学遴选，选拔推荐过程中落实集体议事、集体决策和信息公开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团委书记、所属年级辅导员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组织、考核、审定和监督等，教学秘书兼任小组秘书。

三、推免资格

- 根据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第二学士学位）；
-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

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且排名为本专业前 30% (含)；

5) 无补考或重修课程 (任选课不计入)；

6)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7)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前三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60 分 (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

四、实施程序

1、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提交“太原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外语成绩报告单复印件、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首页复印件、论文检索证明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退役证复印件等)。所有科技创新成果截止到当年 8 月 31 日 (含)。

2、学院成立创新能力审核小组，从各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中随机抽取，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创新能力加分项目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3、创新能力审核小组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专家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审核过程由学院纪委会委员全程监督。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创新能力审核小组审核结果和学业综合成绩确定各专业推免人选，并在学院公示。

5、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院将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要严肃处理，公布处理结果并报教务部备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公示无异议，由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教务部。

五、评分办法

推免以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依据，择优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学业综合成绩综合考查学生学业成绩、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由“学习成绩分”“创新能力分”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三部分相加组成。

1. 学习成绩分：按专业培养方案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任选课不计入)计算；

2. 创新能力分：上限分值 0.5 分，以学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学科竞赛以及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等为主要考核内容，计分方法见附件 1。论文、专利需要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专利、论文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上限分值 0.1 分，以学生前三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折算：

$$\text{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frac{\text{前6学期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总分}}{6000}$$

六、其他

- 1、推免指标原则上根据各专业毕业生人数比例分配。
- 2、本方案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太原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推免创新能力分指导性计分办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说明	计分
1	学科竞赛	A类超级(S)		全国金奖	0.4
				全国银奖	0.35
				全国铜奖	0.3
		A类顶级(A1)		全国一等奖	0.3
				全国二等奖	0.15
				全国三等奖	0.1
		A类一级(A2)		全国一等奖	0.2
				全国二等奖	0.12
				全国三等奖	0.08
		B类	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国赛	全国一等奖	0.1
				全国二等奖	0.06
				全国三等奖	0.0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山西省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山西省赛)	省一等奖	0.1
				省二等奖	0.05
				省三等奖	0.03
		C类	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国赛	全国一等奖	0.08
				全国二等奖	0.05
				全国三等奖	0.03
山西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或赛区)一等奖		0.08		
	省(或赛区)二等奖		0.04		
	省(或赛区)三等奖		0.02		
2	专利	发明专利		已授权, 第一发明人, 第一单位(太原科技大学)	0.4
		实用新型专利			0.2

		外观设计专利		0.1
3	论文	SCI收录	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太原科技大学)	0.4
		EI收录、北大核心发表、南大核心发表		0.3
		一般核心发表		0.2
		省级期刊发表		0.1
4	大创项目	国家级	主持人，已结题	0.1
		省级		0.05
		校级		0.02

说明:

1. 学科竞赛A类详见我校《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分层分类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教字[2024]2号），A类顶级(A1)、A类一级(A2)竞赛的省（区）级选拔赛按C类竞赛的省赛计分。
2. B类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及港澳台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暨全国计算机博弈锦标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3S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世界机器人大赛。
3. C类专业相关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大赛、中国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全国仿真创新应用大赛。
4. 未被列入专业相关的B、C类其他学科竞赛不予加分；各类学科竞赛的优秀奖、鼓励奖、成功参赛奖等不予计分。
5. 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分，其余奖项顺延。
6. 团队参加的A类、B类、C类竞赛获奖，第一名按表中分值计，第二名按表中分值的80%计，第三名按表中分值的50%计，第四名按表中分值的30%计，第五名起按表中分值的10%计；建模竞赛等不分排名的均按第一名计算；其中B类、C类竞赛排名第2及以后的每人限报3项。
7. 同一年度的相同竞赛按最高等级获奖计分，不累加；不同年度的相同竞赛，若作品不同，经指导教师或竞赛组委会出具相应证明，可累加；相同作品参加多项竞赛（赛道）获奖不累加。
8. 发表的论文要见刊，收录要提供收录证明。
9. 未在表内列的项目和未说明的情况，由学院结合指导性计分办法由工作小组进行认定。